

私立同德高中學生班聯會組織章程

111年3月2日 修訂於班聯會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同德高中班級聯誼會，簡稱「同德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建立校園民主精神，加強班級間聯繫，促進班級與學校間之和諧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投縣同德高中住址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

- 一、舉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含社團活動。
- 二、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三、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 四、增進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五、本會隸屬於南投縣私立同德高中學生事務處，受其監督與管理，並聘請訓育組長為本會指導老師與之共同推動學生自治事務。相關作業應報請備案之項目如下：

- (一) 各年度活動企劃。
- (二) 會議之決議與紀錄。
- (三) 相關宣傳及對外公佈之事項。
- (四) 其他應備案之事項與文件

六、代表全校學生參加學校重大會議，維護學生自身權利。相關會議如下：

- (一) 校務會議 2 名。
- (二) 德行審查會議 2 名。
- (三) 學生午餐供應委員會 3 名。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名。
- (五) 其他臨時應出席之會議。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屬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或經由會員代表於相關會議中向校方反映。
- 四、擔任本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
- 五、服務學習機會與救助之請求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與推行會務及活動。

第八條 經由班級全體學生選出之班級代表為本會會員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班代具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並負有出席班代大會，彙集反映該班意見及向該班宣布並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班代如因故不克出席，由副班長代理。若逾兩次未出席，則依校規「無故不參加集會者」記小過乙次處分，並累計之。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本會由依行政、立法分立之原則，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決議、監督之立法權；並設有職責相符之學生班聯會幹部，於班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表本會，負責執行、推展業務之行政權。

壹、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條 會員班級代表(班代)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制定、修改本會章程。
- 二、監督行政部門各項業務之運作，包括年度計畫、各項活動企畫。
- 三、開會時具有質詢、提案、否決、選舉、罷免等權利，並向全班同學負責。
- 四、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

第十一條 會員班級代表大會設議長一人，由代表互選產生，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班級代表大會設秘書一人，由議長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命，負責會議之文書及紀錄工作。

貳、行政部門

第十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下轄行政、公關、活動、文書、美宣及總務等六組，下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行政部門幹部任期一學年。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並主持各項業務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出席社團聯席會議。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會務，如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組職權如下：

一、活動組：

- (一)負責申辦各項活動。
- (二)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並提出檢討報告。

二、公關組：

- (一)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
- (二)負責於每次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至各校。
- (三)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並有效傳達。
- (四)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

三、行政組：

- (一)申請公假等事宜。
- (二)活動拍攝事宜。

四、美宣組：

- (一)負責各項活動文宣品之設計、製作及場地佈置。

五、文書組：

- (一)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
- (二)負責各項活動或會議紀錄之謄寫及存檔，並於活動或會議結束，分別呈報各相關單位。
- (三)負責社務公告、通告、收發函件及會議紀錄等文宣工作。
- (四)負責針對全校性大問題進行問卷調查，並公佈統計結果。
- (五)開設學生自治會網站，負責網站管理。

六、總務組：

- (一)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
- (二)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及一切庶務。

第十六條 各組組長綜理各該組業務，如組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組長代理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壹、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由各班學生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若有失職情事發生，得由該班學生罷免，另選代表繼任之，或由導師選任之。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記過以上)有損班譽者，逕由導師選換之。

貳、正、副會長與組長

第十八條 本會正、副主席與組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由各班會員代表選舉產生。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由會長主持，各班級代表應出席大會。如有特殊需要，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並備案）與相關與會人員。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各組會議，由各行政部門幹部出席，會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並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各項會議程序，悉依會議規範之規定進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習慣性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提交學生事務處審議，經會長公佈後實施，變更時亦同。